行政訴訟聲請承當訴訟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　　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告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 證號：

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 生日：

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 郵遞區號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

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承當訴訟事：

一、 按訴訟繫屬中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，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，若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 聲請人與被告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最近，作為訴訟標的之○○法律關係，已經由聲請人移轉給第三人○○○，聲請人同意由第三人○○○承當本件訴訟為原告，但是被告不同意，因此依法聲請貴院裁定准許第三人○○○承當訴訟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|  |  |  |  |

 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本件的第三人○○○，也可以自己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准許承當訴訟。